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

环办[2015]48号

关于印发《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：

为指导企业做好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当地实际，组织相关单位参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环境保护部应急办 刘彬彬

电话：（010）66556992

附件：[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](#)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5年5月19日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5月19日印发